

浙江诚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漆包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浙江诚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1 概 述	1
2 公示信息及征求意见	2
2.1 公示信息内容	2
2.2 公示载体	2
2.2.1 网络公示	2
2.2.2 张贴公示	3
2.2.3 其他公示方式	3
2.2.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3
3 深度公参情况	4
4 公众意见处理	4
4.1 收到公众意见的情况概述	4
4.2 公众意见整理归纳分析情况	4
4.3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4
4.4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4
5 其他内容	4
5.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4
5.2 公众参与中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4
5.3 建设单位关于对公参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	5
附件一：公示内容	6
附件二：公示照片	7
附件三：承诺函	10

1 概 述

我公司位于台州市台州湾新区聚海大道以东、规划道路一以南 0105-08 地块。购置拉丝机、漆包机等设备，采用拉丝、退火、涂漆、烘干、表面润滑等生产工艺，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5000 吨漆包线的生产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归入《名录》项目类别中“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第 77 项、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分类如下：铅蓄电池制造；太阳能电池片生产；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需做报告书；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做报告表”。本项目涉及油性漆使用，年用量在 10 吨以上，需做报告书。因此，我单位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前言中要求，公众参与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工作分离。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浙环发[2014]2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 第三次修正）等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建设单位（我单位-浙江诚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实施主体。

在《浙江诚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漆包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形成后，我单位按照《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 第三次修正）、《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解读的函》（浙环发[2018]10 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在我公司网站、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村（居）民委员会对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同步公示并征求意见。在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以信函、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提交的意见。

2 公示信息及征求意见

2.1 公示信息内容

网站和现场张贴的具体公示信息内容见附件一。

2.2 公示载体

2.2.1 网络公示

1、公示时间

2025年2月11日至2025年2月25日，公布时间为2025年2月11日。

2、公示网址

<http://chengfengxcl.com/>

3、公示截图



News Information

新闻资讯

11
2025-02

浙江诚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00 吨漆包线项目环境影响评...

一、建设项目建设情况浙江诚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台州市台州湾新区聚海大道以东、规划道路一以南0105-08 地块，现拟购置拉丝...

2.2.2 张贴公示

我单位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5 日在相关评价范围内敏感点(村委会等)进行了公示, 公示地点清单见表 1, 公示的现场照片见附件二。

表 1 现场公示张贴地址一览表

序号	公示地点
1	方特居住区
2	联盟村
3	友谊村



图 1 评价范围内敏感点分布图

2.2.3 其他公示方式

我单位未对本项目进行其他方式的公示。

2.2.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以信函、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我单位、环评单位、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提交的意见。

3 深度公参情况

在我单位和现场张贴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以信函、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我单位、环评单位、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提交的意见。因此我单位未进行深度公参（如召开公众座谈会、专家论证会等方式）。

4 公众意见处理

4.1 收到公众意见的情况概述

在我单位和现场张贴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以信函、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我单位、环评单位、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提交的意见。

4.2 公众意见整理归纳分析情况

无。

4.3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无。

4.4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5 其他内容

5.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此次公众参与由我单位进行，所获得相关资料原件由我单位委托环评单位存档，我单位备份，以备今后审查。

5.2 公众参与中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本次公众参与过程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无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5.3 建设单位关于对公参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

见附件三。

附件一：公示内容

浙江诚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漆包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诚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台州市台州湾新区聚海大道以东、规划道路一以南 0105-08 地块，现拟购置拉丝机、漆包机等设备。采用拉丝、退火、涂漆、烘干、表面润滑等生产工艺，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5000 吨漆包线的生产能力。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为东北面 1080m 处的方特居住区、东北面 720m 处的规划居住区、西南面 2730m 的联盟村、西南面 2800m 的友谊村等有关居住区等。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施工期：主要为施工废水、施工扬尘、施工噪声、施工渣土及生活垃圾等，施工期较为短暂，采取合理措施后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营运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其中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再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处理排放，最终经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气主要是拉丝废气、退火废气、涂装废气（涂漆及烘干废气）、漆槽清洗废气、催化燃烧废气、呼吸废气、逃逸氨、危废仓库废气、食堂油烟等，分别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固废主要是废拉丝油、废铜泥、废铜线、废毛毡及漆渣、废包装材料、废清洗剂及漆渣、废催化剂、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涂料桶、废危化品包装桶、生活垃圾等，通过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减轻对环境的影响。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优化布局、隔声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采取合理的防治措施使各污染源达标排放，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施工期：施工生活污水外运、冲洗废水回用，同时采取降尘、减噪、固废回填并及时清运处置等措施后，可以将施工影响降至最低。

营运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再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处理排放，最终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建设废气处理设施，涂漆及烘干废气、漆槽清洗废气、催化燃烧废气、逃逸氨、食堂油烟分别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同时拉丝、退火生产车间原料仓库通风换气；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施进行隔声降噪，同时厂区合理布局，减轻噪声影响；废拉丝油、废铜泥、废毛毡及漆渣、废清洗剂及漆渣、催化燃烧废催化剂、脱销废催化剂、废油桶、废危化品包装材料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废铜线、废漆包线、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加强风险管理，认真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并在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范围内，做好源头控制，过程防控，保护地下水、土壤环境。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经相应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可承受范围之内，环境风险在可接受水平之内，本项目基本符合环保审批原则。

六、征求意见的内容

征求意见的对象、范围及主要事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有关团体和个人可就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对策或其它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相关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并说明理由。若需进一步了解项目相关信息，在本公告期限内，可到浙江诚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查阅相关环评文件。

公众意见反馈途径：公众可以以信函、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诚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为更好地进行意见反馈，请留下您的具体联系方式。

1. 建设单位：浙江诚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总 电话：13566689480 地址：台州湾新区聚海大道以东、规划道路一以南 0105-08 邮编：318000

2. 环评单位：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应工 电话：0576-89811036 传真：0576-89811031
邮箱：839428821@qq.com 地址：台州经济开发区万达广场 4 号楼 23 层 邮编：318000

3. 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州湾新区（高新区）分局 联系电话：0576-88909056 地址：台州湾新区甲南大道东段 9 号

征求意见的期限：2025 年 2 月 1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5 日（信函以邮戳为准）。

信息发布单位：浙江诚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信息发布日：2025 年 2 月 11 日



附件二：公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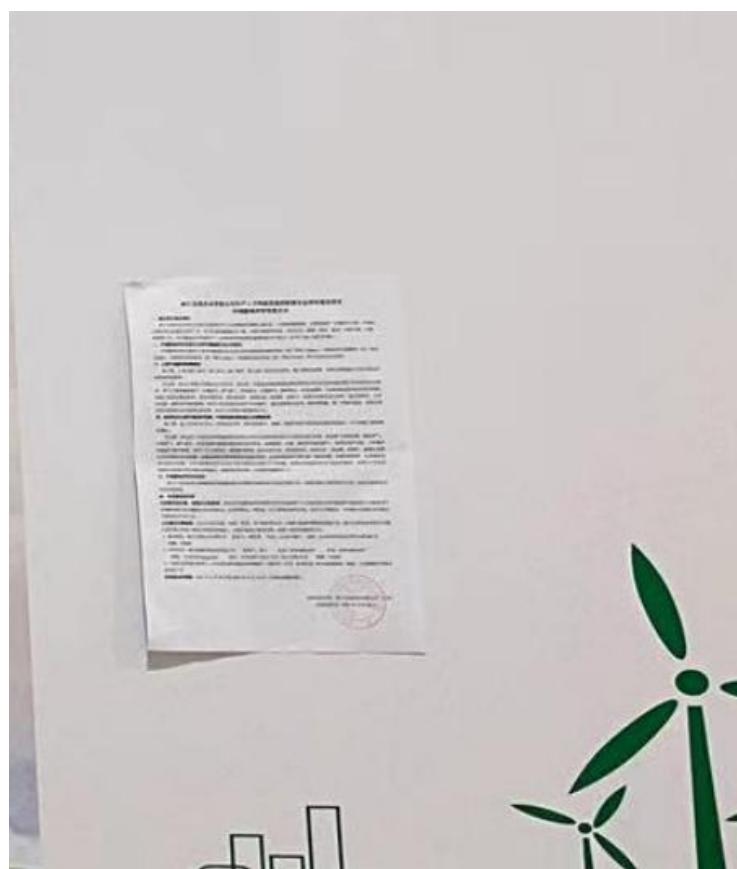
方特居住区



联盟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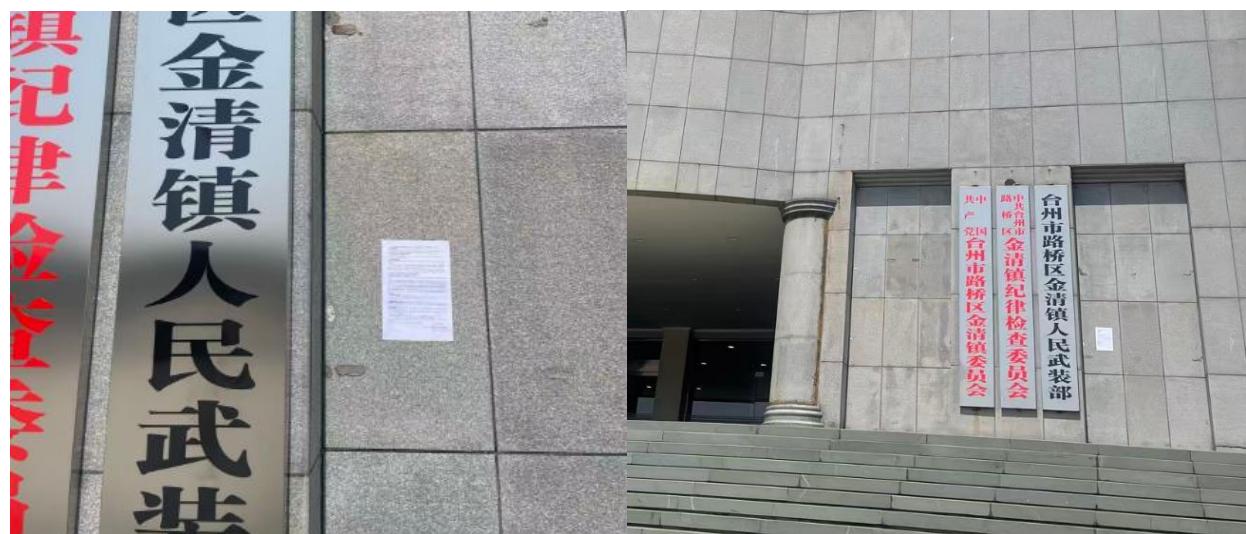
友谊村



台州湾新区管委会



台州湾新区管委会



金清镇

附件三：承诺函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承诺函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要求，我单位承诺如下：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相关要求开展了“浙江诚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00吨漆包线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在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以信函、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的意见，并已将公众参与相关图片资料存档备查。浙江诚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00吨漆包线项目公众参与情况的说明是客观的、真实的，本单位对公众参与说明的客观性和真实性负全部责任，愿意承担由于公众参与客观性和真实性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承诺单位：浙江诚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承诺时间：2025年2月26日